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經營業績。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上文)(視乎文義所指)。

##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去年同期 變動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9,613.7	12,932.8	(25.7)%
毛利	770.2	1,062.5	(27.5)%
年內溢利	301.3	509.6	(4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02.0	478.8	(36.9)%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0.207	0.347	(40.3)%
—攤薄	0.206	0.345	(40.3)%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中國領先、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的電商公司。透過我們的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於2017年期間已完成最少一項線上交易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完成最少一項其他線上交易的線上交易客戶數目達到31,176名，較2016年的20,705名增加50.6%。於2017年，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252億元，其中37.1%來自自營銷售額，44.1%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及18.8%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9.2天及65.8天。我們錄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86.5百萬元。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向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之研究顯示，於2017年，中國智能製造行業的總產值超過人民幣1.5萬億元，預計未來數年仍會保持高速增長。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及業內對升級創新與日俱增的需求中佔盡優勢。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其他電

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雲端計算系統提供各式各樣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可以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我們的收入基本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自營銷售。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電商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企業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彼等採購部門。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彼等之間的社群意識。

我們開發了電商模式，藉以簡化和補足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離線採購系統。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電子製造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移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購貨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

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硬蛋平台。定位於物聯網時代重要的創新創業平台，硬蛋平台目前已成為中國其中一個領先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平台，並致力打造全球最大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平台，為全球各地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企業提供以供應鏈為核心的一站式服務。物聯網（「物聯網」）正在推動信息產業進入新一輪浪潮。物聯網行業的開發目前已被各國上升至國家戰略的層面，眾多科技行業巨頭也在加快對彼等的佈局。根據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的報告，2015年至2020年的全球物聯網開支複合年增長率為15.6%，至2020年將達到1.29萬億美元。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目標於2020年，物聯網產業規模能突破人民幣1.5萬億元。

此前，我們就提出了五個將進行縱深化發展的生態領域，其中包括機械人、智能汽車、智能家居、醫療及新材料等等。科通芯城和硬蛋平台已經於此等領域進行了佈局，在此等領域的深入發展不僅會給我們帶來更多新商機，同時硬蛋的貨幣化策略亦將得以進一步完

善，及其行業知名度將進一步提高。硬蛋平台主要為新興行業的創新型中小企業提供服務，並為傳統企業提供智能升級服務。以IC元器件業務為切入點，本集團將逐漸向硬件模塊、技術支持、軟件、供應鏈金融、系統解決方案等高增值服務體系拓展。硬蛋未來會利用硬蛋實驗室研發的自身品牌產品、生態社區及行業資源幫助平台上的項目實現產業化，並且透過企業服務，自有人工智能產品銷售及股權投資等獲取收益。

我們已做好準備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於2014年9月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透過為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收入，並於2016年12月擴展供應鏈金融業務，成立新的業務事業部—引力金服。我們通過新推出的引力金服業務，致力加大以大數據為基礎的企業金融業務的投入，包括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作投資部署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引力金服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本公司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優勢。於報告期間，透過引力金服提供貸款貢獻的總商品交易額達到人民幣48億元。

## 未來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服務中國具有獨特價值主張產業的領先電商平台，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I. 抓住智能製造升級及人工智能+工業自動化的機遇

以「中國製造2025」此有利的新國策為核心的智能製造升級及人工智能+工業自動化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以雲計算為依託，整合機器的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生產線，工廠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以及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打破信息化系統與自動化系統之間的鴻溝，使工廠與企業的生產製造能力得以優化。根據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報告，中國機器人技術及配套服務市場份額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3,790億元，佔全球市場輸出的70%。作為全球工業機器人銷售增速最快的市場，我們預計各行業將對人工智能硬件業務產生巨大需求。我們計劃加快落實硬蛋實驗室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硬件產品設計及產品產業化，銳意把握有利國策機遇以及藉助智能製造及傳統製造業升級的興起，擴大硬蛋平台的市場份額。

## II. 提升硬蛋平台的變現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硬蛋平台的變現率，將其打造成為物聯網及人工智能時代重要的創新創業平台。硬蛋平台以線上平台帶來大量客戶、需求和數據，並以線下的供應鏈資源及其他企業服務實現交易變現，兩者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促進硬蛋平台於未來為集團帶來更大貢獻。另一方面，我們成立新的業務事業部—引力金服，藉此提供基於大數據的供應鏈金融產品以及其他企業金融產品。我們計劃將公司發展策略轉變為「硬蛋產業化+IC 元器件交易平台」雙引擎發展模式。隨著硬蛋產業化項目日趨成熟，尤其在工業機器人及智能汽車領域的人工智能化，平台將為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作出不可磨滅的貢獻。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及技術服務)以及孵化計劃等投資服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變現。

## III. 促進發展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端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而言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將有助凝聚客戶向心力。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匯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額外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推銷規劃、度身設計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 IV.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電商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電商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要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重複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

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 V.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亦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於2014年，我們成為微軟金級認證合作夥伴（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並開始向客戶推廣微軟雲端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50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7.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2.0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47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6.8百萬元。

###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9,613.7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2,93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19.1百萬元或25.7%。本集團的收入包括自營收入人民幣9,364.5百萬元、第三方平台收入人民幣75.6百萬元及引力金服收入人民幣173.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5月突如其來的惡意造空報告令香港銀行收緊了對本集團的信貸業務，造成流動資金的突然中斷。於減少採購及償還銀行債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的IC元器件自營收入較2016年同期大幅減少人民幣3,855.3百萬元。此IC元器件自營業務的重大影響乃導致本集團於2017年的收入減少。收入減少部分全部發生在2017年下半年，部分由2017年上半年自營收入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90.7百萬元與引力金服收入增加人民幣154.7百萬元所抵銷。

## 收入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為人民幣8,843.5百萬元，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0.3百萬元減少25.5%。收入成本減少乃由於上述有關自營收入減少之理由。

## 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770.2百萬元，由2016年的人民幣1,062.5百萬元減少27.5%。毛利減少主要由基於上述原因的自營收入及收入成本的結果所導致。

##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13.5%。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較2016年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更多。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由2016年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9百萬元或36.6%。此乃主要由於對營銷策略作出調整而導致自營收入減少及營銷成本減少，從而導致銷售開支減少。

## 研發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由2016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7百萬元或89.0%。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硬蛋實驗室人工智能產品技術研發費用大幅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由2016年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5百萬元或22.0%，乃主要由於一般行政開支及員工人員減少。

##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減少3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導致經營溢利減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14.6%，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4.4%。

##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2.0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47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6.8百萬元或36.9%。該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導致經營溢利減少。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317.9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33.2百萬元、人民幣5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0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84.1百萬元為銀行貸款、人民幣213.0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人民幣589.2百萬元為客戶按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2.80，較於2016年12月31日的1.67上升67.7%。流動比率變動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狀況改善導致現金餘額淨值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本全年業績公告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法任何融資契諾。

##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或92.9%。資本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為現有業務購買固定資產之縮減預算的計劃。

##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1.6%，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則為8.7%。該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下半年銀行借款的重大償還導致銀行貸款減少。



## 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價值人民幣556.7百萬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人民幣85.5百萬元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人民幣471.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

## 資產抵押

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4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

##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8年1月18日，科通芯城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GA SMART GROUP LIMITED（「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沃智創投有限公司（「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通過發行科通芯城附屬公司30%的權益收購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全部股權及由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擁有的若干資產。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公告中。

## 匯兌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採用下列被界定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計量指標：(1)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實為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2)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實為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計量並非作為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之替代而呈列。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所載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表格。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計入從現金角度未必反映本集團營運業績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從而為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流動資金提供具意義的補充資料。本集團相信，管理層及投資者在評估本集團業績表現及規劃和預測未來期間時參考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將會從中受益。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亦有助於管理層對本集團過往業績表現及流動資金進行內部比較。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於投資者在管理層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所使用的補充資料方面獲得更高的透明度。採用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本公司應佔溢利及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一個局限在於，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不計入已經成為並將於可見未來繼續成為我們業務中的經常性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管理層就排除在各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外的金額提供具體資料，從而對該等局限作出補充。下文所附表格提供更多有關最直接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對賬的詳情。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待公司更新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收入淨額</b>		
按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溢利	<b>302.0</b>	47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b>44.6</b>	36.8
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	<b>9.0</b>	11.1
	<u><b>355.6</b></u>	<u>526.7</u>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	<b>355.6</b>	526.7
	人民幣	人民幣
<b>每股盈利—基本</b>		
按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每股溢利	<b>0.207</b>	0.347
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b>0.030</b>	0.027
每股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	<b>0.006</b>	0.008
	<u><b>0.243</b></u>	<u>0.382</u>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溢利	<b>0.243</b>	0.382
	人民幣	人民幣
<b>每股盈利—攤薄</b>		
按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每股溢利	<b>0.206</b>	0.257
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b>0.030</b>	0.027
每股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	<b>0.006</b>	0.008
	<u><b>0.242</b></u>	<u>0.379</u>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溢利	<b>0.242</b>	0.379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9,613,696</b>	12,932,794
銷售成本		<b>(8,843,461)</b>	(11,870,302)
毛利		<b>770,235</b>	1,062,492
其他收入	5	<b>74,342</b>	65,4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38,174)</b>	(218,053)
研發開支		<b>(118,269)</b>	(62,61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154,500)</b>	(198,044)
財務成本	6	<b>(109,131)</b>	(55,9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業績		<b>26,493</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2,872</b>	2,01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956)</b>	—
除稅前溢利		<b>352,912</b>	595,285
所得稅開支	7	<b>(51,609)</b>	(85,678)
年度溢利	8	<b><u>301,303</u></b>	<u>509,607</u>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02,025</b>	478,799
非控股權益		<b>(722)</b>	30,808
		<b><u>301,303</u></b>	<u>509,607</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144,195)</b>	134,75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b>(4,904)</b>	4,90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b>(149,099)</b>	139,6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u>152,204</u></b>	<u>649,268</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666	616,660
非控股權益		<u>(2,462)</u>	<u>32,608</u>
		<u><b>152,204</b></u>	<u><b>649,268</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0	<u><b>0.207</b></u>	<u>0.347</u>
攤薄(人民幣元)	10	<u><b>0.206</b></u>	<u>0.3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19	14,189
無形資產		1,128	51,286
商譽		170,857	201,659
可供出售投資		20,918	107,42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318	15,44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44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47
		<u>223,084</u>	<u>393,2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4,403	1,394,83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35,818	2,095,591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12	942,558	794,596
可供出售投資		—	471,212
短期銀行存款		1,943	12,6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770	1,652,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431	1,825,543
		<u>5,317,923</u>	<u>8,246,86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3,014	1,027,076
客戶按金		589,178	—
應付所得稅		14,916	81,77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38,985
銀行貸款		1,084,085	3,797,382
		<u>1,901,193</u>	<u>4,945,21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416,730</u>	<u>3,301,6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39,814</u>	<u>3,694,89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0	8,959
<b>資產淨額</b>		<u>3,639,244</u>	<u>3,685,935</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	1
儲備		<u>3,609,868</u>	<u>3,600,493</u>
		<b>3,609,869</b>	3,600,494
非控股權益		<u>29,375</u>	<u>85,441</u>
		<b>3,639,244</b>	3,685,935
總權益		<u><b>3,639,244</b></u>	<u>3,685,935</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保證。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

收入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及供應鏈融資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9,364,467	12,829,115
第三方平台收入	75,553	84,714
引力金服收入	173,676	18,965
	<u>9,613,696</u>	<u>12,932,794</u>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資源分配及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第三方平台運營；及
- 融資服務

提供融資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式開始。因此，本年度於經營分部下增添了一個新的提供融資服務的分部。此舉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動，故融資服務被定義為新的可呈報分部。可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該等變動。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及 第三方平台運營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9,440,000	173,676	9,613,696
分部溢利	<u>464,055</u>	<u>49,737</u>	513,792
未分配收入			100,8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500)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9,1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956)</u>
除稅前溢利			<u><u>352,912</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及 第三方平台運營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12,913,829	18,965	12,932,794
分部溢利	<u>778,339</u>	<u>3,487</u>	781,826
未分配收入			65,4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8,044)
未分配財務成本			(55,9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014</u>
除稅前溢利			<u><u>595,285</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向董事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以雙方合同同意的條款進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 分部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第三方平台運營 融資服務	<b>2,017,486</b> <b>963,631</b>	3,437,191 798,261
分部資產總額	<b>2,981,117</b>	4,235,452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b>18,318</b>	15,446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資產	<b>44</b> <b>2,541,528</b>	1,000 4,388,215
總資產	<b>5,441,007</b>	<b>8,640,113</b>

### 分部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第三方平台運營 融資服務	<b>190,121</b> <b>589,178</b>	967,407 —
分部負債總額	<b>779,299</b>	967,407
公司及其他負債	<b>1,123,464</b>	<b>3,986,771</b>
負債總額	<b>1,901,763</b>	<b>4,954,178</b>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部，除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未分配的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公司資產之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乃按可報告分部單獨賺取的收益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部，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未分配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比例分配予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 其他電子元 器件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81	—	—	781
折舊及攤銷	2,484	—	10,762	13,2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679	—	—	21,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7)	—	—	(2,027)
定期報告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37,036)	(37,0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6,493)	(26,493)
利息收入	—	—	(29,727)	(29,727)
利息開支	—	—	109,131	109,1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8,318	18,3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44	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872)	(2,8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956)	(956)
所得稅開支	—	—	51,609	51,6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 其他電子元 器件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202	—	—	11,202
折舊及攤銷	2,186	—	13,335	15,521
存貨撥備	48,736	—	—	48,7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040	—	—	32,040
定期報告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37,144	37,144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	(39,509)	(39,509)
利息收入	—	—	(21,664)	(21,664)
利息開支	—	—	55,984	55,9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5,446	15,44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1,000	1,0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014)	(2,014)
所得稅開支	—	—	85,678	85,678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的經營基本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於相應年度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u>1,694,817</u>	<u>不適用<sup>2</sup></u>

<sup>1</sup> 收益來源於銷售IC及電子元器件。

<sup>2</sup> 相應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5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727	21,66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	37,0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7	—
買賣證券的已確認收益	—	39,509
證券的股息收入	2,096	2,181
政府補助(附註)	1,265	2,119
佣金收入	<u>2,191</u>	<u>—</u>
	<u>74,342</u>	<u>65,473</u>

附註：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款項約人民幣1,265,000元(2016年：人民幣2,119,000元)乃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所發放，由於本集團符合相關補助標準，其直接確認為本年度其他收入。

## 6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9,853	45,332
保理成本	<u>39,278</u>	<u>10,652</u>
	<u>109,131</u>	<u>55,984</u>

##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804	39,329
香港利得稅	25,739	48,561
海外	842	—
	<u>53,385</u>	<u>87,89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56)
香港利得稅	—	444
	<u>—</u>	<u>(12)</u>
遞延稅項(附註31)	<u>(1,776)</u>	<u>(2,200)</u>
	<u><u>51,609</u></u>	<u><u>85,678</u></u>

###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年的稅率皆為25%。
- (d)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可購百」)及赤狐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赤狐深圳」)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兩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企業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 (e)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科通」)及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硬蛋深圳」)為合資格軟件企業，根據於2015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稅項優惠。因此，該等公司獲豁免繳納2015年及2016年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20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 (f)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 (g)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 8 年內溢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3,370	4,101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13,719	131,9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622	14,70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u>44,581</u>	<u>36,009</u>
員工成本總額	<u>184,292</u>	<u>186,783</u>
無形資產攤銷	10,762	13,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4	2,186
核數師酬金	4,993	6,16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37,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1,679	32,040
存貨撥備	—	48,736
匯兌淨額	1,208	(1,151)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15,480	17,098
研發開支(附註)	118,269	62,613
存貨成本	<u>8,730,675</u>	<u>11,821,566</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47,777,000元(2016年：人民幣53,423,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亦包括人民幣4,907,000元(2016年：人民幣3,593,000元)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及人民幣935,000元(2016年：人民幣585,000元)的攤銷及折舊開支。



## 9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中期—每股0.05港元(2016年中期—無)	<u>62,467</u>	<u>—</u>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末期股息由股東建議以及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準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02,025</u>	<u>478,799</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6,679	1,379,543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 視作發行股份	<u>6,945</u>	<u>9,555</u>
為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3,624</u>	<u>1,389,098</u>

##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0,405	2,079,935
應收票據	<u>22,742</u>	<u>38,43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3,147	2,118,371
減：呆賬撥備	<u>(111,883)</u>	<u>(90,204)</u>
應收貸款利息	1,501,264	2,028,1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073	3,665
其他應收款項	90,586	56,441
	<u>22,895</u>	<u>7,318</u>
	<u><u>1,635,818</u></u>	<u><u>2,095,591</u></u>

所有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並未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受多項與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2.1%至3.3%（2016年：2.1%至3.3%），並計入「財務成本」內。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根據保理協議將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貿易應收款項出售，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979,257,000元（2016年：人民幣3,279,046,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銀行出售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成本確認貼現人民幣39,278,000元（2016年：人民幣10,652,000元）。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限介乎自票據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與確認收益相若的發票值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06,185	1,272,570
1至2個月	148,432	466,007
2至3個月	18,830	206,970
超過3個月	<u>27,817</u>	<u>82,620</u>
	<u><u>1,501,264</u></u>	<u><u>2,028,167</u></u>

## 12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2,181	—
1至2個月	157,148	150,618
2至3個月	425,156	64,691
超過3個月	<u>138,073</u>	<u>579,287</u>
	<u>942,558</u>	<u>794,596</u>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單獨釐定為減值(2016年：無)。

概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所有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未逾期。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121	967,407
應計員工成本	13,140	23,566
預收款項	3,591	1,000
其他應付款項	<u>6,162</u>	<u>35,103</u>
	<u>213,014</u>	<u>1,027,07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6,907	776,136
1至3個月	27,575	157,271
超過3個月	<u>5,639</u>	<u>34,000</u>
	<u>190,121</u>	<u>967,407</u>

授出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天。本集團設置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皆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原幣金額 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 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0	5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1,362,262,500	136	1
發行新股(附註i)	160,420,232	16	—
購買自身股份(附註ii及iii)	(21,410,000)	(2)	—
於2016年12月31日	1,501,272,732	150	1
購買自身股份(附註iv及v)	(29,996,000)	(3)	—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1,276,732	147	1

### 附註：

- (i) 於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2.5港元，完成配售合共160,420,232股新股份。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2,000,6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9,913,000元)，其中人民幣1,719,913,000元已於綜合權益內的股份溢價中扣除。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月	3,075,000	8.28	7.90	24,824
2016年2月	1,437,000	8.30	7.92	11,650
2016年5月	5,416,000	10.96	10.50	57,639
2016年10月	4,536,000	12.30	12.04	55,088
2016年11月	7,632,000	12.50	11.42	91,533
2016年12月	17,083,000	12.00	11.22	200,849
	39,179,000			441,583

購回39,179,000股股份後，21,410,000股股份已於2016年12月31日註銷，餘下17,769,000股股份亦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面值3.92美元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2.1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1元)已從股份溢價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441,5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1,674,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1月	<u>9,284,000</u>	12.37	11.66	<u>111,534</u>

該等購回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就購回股份已付之代價111,5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876,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月	1,215,000	11.70	10.32	13,374
2017年2月	668,000	10.78	10.30	7,008
2017年5月	<u>10,344,000</u>	10.40	7.67	<u>97,417</u>
	<u>12,227,000</u>			<u>117,799</u>

上述全部股份皆於2017年12月31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面值1.22美元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1.2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28元)已從股份溢價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117,7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508,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月	1,250,000	11.05	10.73	13,631
2017年2月	500,000	10.90	10.77	5,425
2017年5月	<u>500,000</u>	9.78	9.78	<u>4,892</u>
	<u>2,250,000</u>			<u>23,948</u>

該等購回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就購回股份已付之代價23,9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128,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

(v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2,720,400份(2017年：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人民幣37,416,000元(2017年：無)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餘下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117.8百萬港元(2016年：441.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81.7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其本身已發行普通股本中合共12,227,000股(2016年：39,179,000股)股份。

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其中413,000股於2017年2月3日註銷，1,470,000股於2017年3月3日註銷，6,949,000股於2017年6月9日註銷以及3,395,000股於2017年7月6日註銷。

於期結日後，本公司並未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有關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動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康敬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將本集團整體情況納入考慮之中，於適當時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現有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郝純一先生、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郝純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之事項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所進行討論。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信永中和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信永中和並未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會儘快安排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待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於另一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刊登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http://www.cogobuy.com)。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純一先生、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